

2019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 收入决算表.....	12
三、 支出决算表.....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 机构运行信息表.....	1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 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2019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决议，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

察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836 件 3945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507 件 7612 人，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3560 件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6 件。

(一)、坚持守初心担使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着力服务“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及时出台 16 条服务措施，引导全市检察机关主动服务工业大发展，得到市委肯定。两级检察院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设立热线电话，聘请特约检企联络员，及时办理企业法律诉求。起诉敲诈勒索、侵占挪用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404 人，办理涉企刑事、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73 件，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可捕可不捕的，政策倾向于不捕，可诉可不诉的，政策倾向于不诉，优化营商环境。云霄县检察院针对某公司重大责任事故案精准司法，对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企业负责人监督立案，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后续考虑其情节轻微可诉可不诉，为保障企业发展，依法不起诉。市检察院检察长带头走访企业，两级检察院送法进企业，帮企业排忧解难 42 件。深化涉台检察联络员、涉台检察联络室等工作机制，为台企办实事办好事。省检察院、省台港澳办在我市召开现场会，推广我市涉台检察工作经验。

着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依法严惩“套路贷”等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139 人，起诉 322 人。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侦查机关以涉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不认

定 72 人；未以涉恶移送，依法认定 7 人。紧盯“打伞破网”，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 4 人。落实“打财断血”，开展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监督财产刑执行 111 人。坚持综合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11 件。龙海市检察院针对物业公司涉黑涉恶问题，建议相关部门整治，并向上反映情况，促进我市开展专项整治。市检察院获评 2018 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着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和制假售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07 人。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起诉骗取截留养老保险金等犯罪 5 人，救助因案致贫返贫困难群众 23 人，发放救助金 58 万余元，结对帮扶的 29 户贫困户全部脱贫。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210 人，深入推进补植复绿机制，补植林木 570 多亩。漳浦县检察院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提前介入破坏矿山资源犯罪案件，已批捕 43 人。平和县检察院推进生态劳动机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环境。诏安县检察院联合河长办设立亚湖水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示范区，南靖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督促水电站未满足最小下泄流量影响水质问题整改，强化水源保护。

着力融入社会治理。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值班律师制度，对认罪认罚的 2860 人依法建议法院从宽处罚，促进社会和谐。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心比心对

待群众信访，对有联络方式的 756 件，均在 7 日内作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作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依法应当从严惩戒的涉罪未成年人批捕 178 人、起诉 242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不批捕 34 人、不起诉 71 人。高度重视保护未成年被害人。针对“春蕾安全员”发现的郑某性侵养女（未满 14 周岁）案，依法严惩被告人，并会同妇联、民政为被害人提供救助，支持提起剥夺监护权之诉。该案被列为全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之首。落实最高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联合教育部门创建“法治教育示范校”，建立“一长三员”队伍，两级检察长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织密校园法治保护网。市检察院“水仙花”未成年人检察团队获评省三八红旗集体。

（二）、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做优为目标，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加强批捕起诉工作，共批捕各类犯罪 3281 人，起诉 6899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 3072 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投入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 29 人（其中省检察院指定管辖 2 人），已起诉 23 人；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2 人。开展法医技术性证据文证审查 914 件、重新鉴定 13 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 28 件、撤案 55 件；纠正漏捕 99 人、漏诉 164 人；不捕 592 人，不诉 337 人；纠正违法侦查行为 486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或支持抗诉 9 件，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 4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6 件。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对可不继续羁押的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 252 人。开展特赦检察工作，对 160 件报请特赦案件逐案审查，纠正错报 1 人、漏报 1 人。创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方式，芗城、龙文等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机构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加大监督力度。

以做强为目标，认真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246 件。对认为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 5 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10 件，法院已审结 8 件、改变原判 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5 件，法院已启动再审程序 3 件。对裁判正确的，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69 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监督支持法院依法审判、执行，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中的不当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82 件，已被采纳 77 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提出抗诉等监督 5 件。

以做实为目标，认真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审查行政检察案件 88 件。对认为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已提请省检察院抗诉。对申请理由不能成立的，不支持监督申请 6 件。深化行政诉讼与非诉执行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法院依法办理，提出检察建议 21 件，全部被采纳。探索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职的监督，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44 件，已被采纳 32 件。长泰县检察院针对该县官山工业区多家企业因自来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影响生产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该单位采纳建议并落实到位。

以做好为目标，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新职能。紧盯环境保护、食药安全、国土出让、国有财产保护、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损害公共利益突出问题，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守护海洋”等专项监督，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97 件，行政机关已整改到位 90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6 件，法院审结并支持 1 件。对 2018 年办理的诉前程序案件开展“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到位。东山县检察院针对珊瑚自然保护区内鱼排养鱼危害珊瑚生存问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拆除鱼排，并牵头相关单位会签管护共建协议，强化保护合力。华安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采矿涉恶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建议设立县生态修复资金，得到县委县政府支持。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

从严抓党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发挥刘龙清等身边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领干警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内化为思想行动自觉。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17 个集体、34 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其中 4 个集体、8 人次获国家级表彰。市检察院连续多年被确定为全市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并代表我市在全省理论骨干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

从严抓改革。以专业化为导向，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市检察院设业务部门、综合行政机构共 18 个。持续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序开展员额检察官遴选、晋升、选升和退出工作，增强队伍活力。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

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2005 件。推进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共列席 36 件。

从严抓业务。强化办案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注重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共组织评查各类案件 967 件。分类开展教育培训，通过业务竞赛、庭审观摩等活动，提高干警办案能力。运用“每周一课”、网络培训、高校研修等载体，提升干警综合素养。共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4047 人次。2 个案例、1 份法律文书分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或十佳。

从严抓作风。狠抓关键少数，市检察院党组带头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对基层检察院开展巡察，已巡察两个单位。狠抓日常平常，开展失信人员专项排查，实行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月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减少会议文件，改进工作作风。狠抓监督执纪，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2 人被当地纪委立案，其中 1 人被党纪处分。

(四)、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围绕市委部署，谋划推进检察工作。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大案件主动报告，及时报告上级检察院重要部署，专题报告服务“大抓工业、抓大工业”阶段性进展、党组工作情况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按照市委要求加强和改进工作。主动向市委报告巡察基层检察院安排，市委派员参与，提升巡察质效。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落实市“两会”精神，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整改、逐项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配合市政协专题视察，根据政协委员建议改进工作。精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开展集中走访代表活动，向代表致信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庭审观摩、公开听证等活动，主动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三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了解、监督检察工作。依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其微信平台，公开法律文书 3426 份。推进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待律师 2001 件次，提供电子卷宗光盘 1597 张，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法治专栏“龙江检影”亮相漳州电视台，官方微博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检察工作接受群众评价。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47.18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835.9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32.76	本年支出合计	5,829.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2.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35.72
合计	7,965.00	合计	7,965.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	上级	事业	经营	附属单	其他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入	补助收入	收入	收入	位上缴收入	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6,632.76	5,796.82					83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1.29	4,927.48					773.81
20404	检察	5,701.29	4,927.48					773.81
2040401	行政运行	4,905.14	4,131.33					773.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3	195.53					
2040450	事业运行	24.87	24.8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5.75	57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09	448.96					6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09	448.96					62.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14	14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82	308.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13						62.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76	21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6	21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84	20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3	1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3	20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3	20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829.28	4,686.10	1,14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7.18	3,904.00	1,143.18		
20404	检察		5,047.18	3,904.00	1,143.18		
2040401	行政运行		4,283.29	3,879.13	404.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57		514.57		
2040450	事业运行		24.87	24.8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4.45		22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1	35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71	351.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9	9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9	193.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13	62.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76	21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6	21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84	20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3	1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3	20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3	20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9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73.37	4,273.3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58	289.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76	219.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63	200.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96.82	本年支出合计	4,983.34	4,983.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7.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30.72	2,130.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114.06	总计	7,114.06	7,114.0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4	20404	2040401	2040402	2040450	2040499
208	20805	2080501	2080505	210	21011
2101101	2101102	2101199	221	22102	221020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83.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85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30.77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99	310	资本性支出	19.57
30101	基本工资	671.36	30201	办公费	1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73.3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
30103	奖金	327.29	30203	咨询费	0.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71	30205	水费	1.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98	30206	电费	36.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1	30207	邮电费	34.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4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1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9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10	30214	租赁费	2.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85	30215	会议费	0.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4.83	30216	培训费	0.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2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2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9	39999	其他支出	

转下页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302.59	公用经费合计				537.5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537.56
(一) 支出合计	76.11	(一) 行政单位	537.56
1. 因公出国（境）费	1.0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8.9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6.0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6.04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3
(2) 国（境）外接待费		5. 执法执勤用车	14
(二) 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6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6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0.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6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2.23 万元，本年收入 6632.76 万元，本年支出 5829.28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35.72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6632.7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92.28 万元，增长 4.6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796.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835.94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5829.28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42.66 万元，增长 4.3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8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35.54 万元，公用支出 547.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43.1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83.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04万元，下降3.02%，具体情况如下：

(一) 行政运行(2040401)3509.48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43.39万元，下降6.49%。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仅列支至2019年6月，2019年7-12月的转隶人员经费由省财政厅结算后统一收回。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514.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63万元，增长20.53%。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大楼大型维修改造支出。

(三) 事业运行(2040450)24.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5万元，下降13.71%。主要原因是2018年事业编人员财政追加调资经费，2019年无此项支出。

(四) 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224.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4.21万元，增长272.59%。主要原因是2019年办案支出有所增加，重新盘活资金118.52万元，重新用于新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96.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26万元，增长37.61%。主要原因是2019年离退休人员公务经费在上年结余的离退休经费中列支，2018年离退休人员公务经费不足部分则是由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中弥补。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93.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172.06万元，下降47.07%。主要原因是2019年转隶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在项目经费中支出，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中列支。

(七)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03.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20.79万元，下降9.26%。主要原因是2019年转隶人员医疗保险在项目经费中支出，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中列支。

(八)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0.73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下达的事业单位医疗比2018年预算下达的少0.73万元。

(九)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99) 12.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87万元，增长744.53%。主要原因是2019年结算了2018年应由省财政厅承担的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

(十)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0.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3.09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交上限上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但是2019年转隶人员住房公积金在项目经费支出，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中列支，一增一减后较上年决算数下降3.0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40.1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0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3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以上数据取数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6.11 万元，比全年预算(含年初预算 118.8 万元，年中追加 50.05 万元)的 168.85 万元下降 54.92%。主要原因：一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费；二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9 万元, 与全年预算(含年初预算 0 万元, 年中追加 1.09 万元) 的 1.09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2019 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均为年中追加预算, 预决算持平。2019 年本单位参加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出国团组, 目地是与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先进的法治理念, 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开支的主要内容为国际机票费、在国外的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98 万元, 比全年预算(含年初预算 69 万元, 年中追加 48.96 万元) 的 117.96 万元下降 41.52%, 主要是厉行节约, 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8.96 万元, 与全年预算(含年初预算 0 万元, 年中追加 48.96 万元) 的 48.96 万元持平,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 2019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年中追加预算, 预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02 万元, 比全年预算的 69 万元下降 70.99%, 主要是厉行节约, 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6.04 万元, 比全年预算的 49.8 万元下降 87.87%。主要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

费，累计接待 106 批次、661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我院无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无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同时，对 2019 年 771.28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71.28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2019 年度我院无清单项目，无清单项目自评。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71.2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2019 年度我院无清单项目，无对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87%，主要是：2019 年工资基数较 2018 年大，计提工会经费较 2018 年多。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